

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 决定因素和趋势预测^①

张延群^{1,3} 万海远^{2,3}

(1.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2.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3. 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

研究目标: 分析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长期决定因素, 并对其未来走势进行预测。研究方法: 建立理论模型, 识别出城乡收入差距的长期因素; 运用时间序列计量经济学模型, 基于 1981~2016 的年度数据对城乡收入差距进行实证分析; 结合宏观经济预测模型, 对城乡收入差距在 2017~2030 年的走势进行预测。研究发现: 第一产业与第二、第三产业劳动生产率的比值, 农村人口中从事第一产业的比重, 以及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的工资差距等, 是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长期决定因素。在宏观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 城镇化水平继续提高的背景下, 未来我国城乡收入差距将继续目前下降的走势, 但仍处于较高水平。研究创新: 识别出城乡收入差距的长期决定因素, 并对城乡收入差距进行预测。研究价值: 为制定收入分配政策提供依据。

关键词 城乡居民 收入差距 决定因素 宏观经济 预测模型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DOI:10.13653/j.cnki.jqte.2019.03.004

引 言

近年来, 对于我国收入差距变化趋势的判断出现了若干争议, 这使得社会政策导向的主张也出现了很大分歧。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 我国收入差距基尼系数水平经过多年提高后, 至 2009 年达到一个最高值, 之后实现“六连降”, 因此很多学者认为我国收入差距在 2009 年达到库兹涅兹曲线的拐点 (陈宗胜, 2018), 甚至还有学者提出政府应当为此建设新形势下的收入分配规划来适应收入差距进入缩小拐点的事实 (张占斌, 2017)。然而, 也有学者一直反对收入差距出现缩小拐点的说法, 认为我国收入差距水平在未来 10 年还会高位徘徊, 或认为在综合考虑各项指标后我国收入差距水平实际上在持续提高, 而且预期近几年还将继续反弹 (李实, 2018)。

中国未来的收入差距水平究竟将向何处去? 是进入缩小拐点, 还是持续高位运行? 要回答这个问题, 需要进一步分析影响我国收入差距因素的结构组成。一般认为, 城乡

^① 本文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7BJY027)、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北京师范大学学科交叉项目 (312231104)、北京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重点项目 (17SRAL001) 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6ZDA025、18VBN016) 的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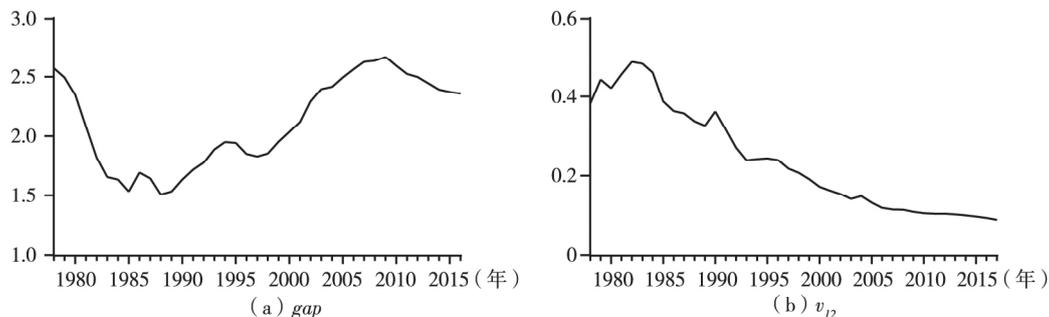
收入差距是我国整体收入差距的最主要构成部分,无论是在存量上还是趋势上,都构成我国收入差距水平的主要来源。Sicular等(2007)运用1995年和2002年CHIP数据对泰尔指数进行分解,发现全国收入差距中有超过47%和34%的部分可以由城乡收入差距来解释。Gustafsson等(2008)发现在2007年之前城乡差距对总体收入差距的贡献度呈现上升的趋势。因此,要分析我国收入差距的未来走向,需要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走势进行准确判断。

进一步需要研究的问题是,我国城乡收入差距水平未来会向何处发展?特别是,我国城乡收入差距从2010年开始出现连续的下降,目前仍处于下降的通道,这是否意味着城乡收入差距上升的拐点已经到来?目前的下降是趋势性的,还是短暂性的?未来城乡收入差距是否将继续目前下降的趋势?未来城乡收入差距对全体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有多大?要回答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识别城乡收入差距的主要影响因素,解释不同因素对城乡差距的影响过程,对各个影响因素的走势进行判断和预测,并由此分析和预测我国城乡差距的走向,从而为有针对性地制定公平有效的城乡收入再分配政策提供依据。

文本的主要贡献在于,建立了中国城乡收入差距的理论模型,对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长期因素进行了识别和判断。然后建立时间序列计量经济学模型,运用1981~2016年的宏观经济年度数据,对城乡收入差距的长期和短期决定因素进行实证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预测,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走势进行预测。预测结果显示,我国城乡收入差距水平在未来一段时间还会持续下降,但下降的速度会逐渐变慢,城乡收入总体上还将处于较高的水平。

一、文献综述

20世纪50年代末建立和实行的户籍管理制度,使得城市和农村居民在所享有的身份和社会福利,以及收入水平等方面存在很大的差距,由此造成我国经济长期存在显著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特征。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看,除了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以及1995年前后几年主要由于农产品价格上涨所出现过的短暂下降外,从改革开放直到2009年城乡收入差距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城乡实际人均收入比从1983年的1.82上升到2009年的2.67。从2010年开始城乡收入差距开始出现下降的趋势,但目前仍然处于较高的水平,如图1(a)所示。城乡之间差距不仅表现在收入上,还反映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如果把一些公共服务的市场价值折算为个人的实物性收入,那么城乡之间的实际收入差距还要高得多(李实,2018)。根据对国内外文献的梳理,将影响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主要因素分为以下三个方面,即宏观、微观和其他因素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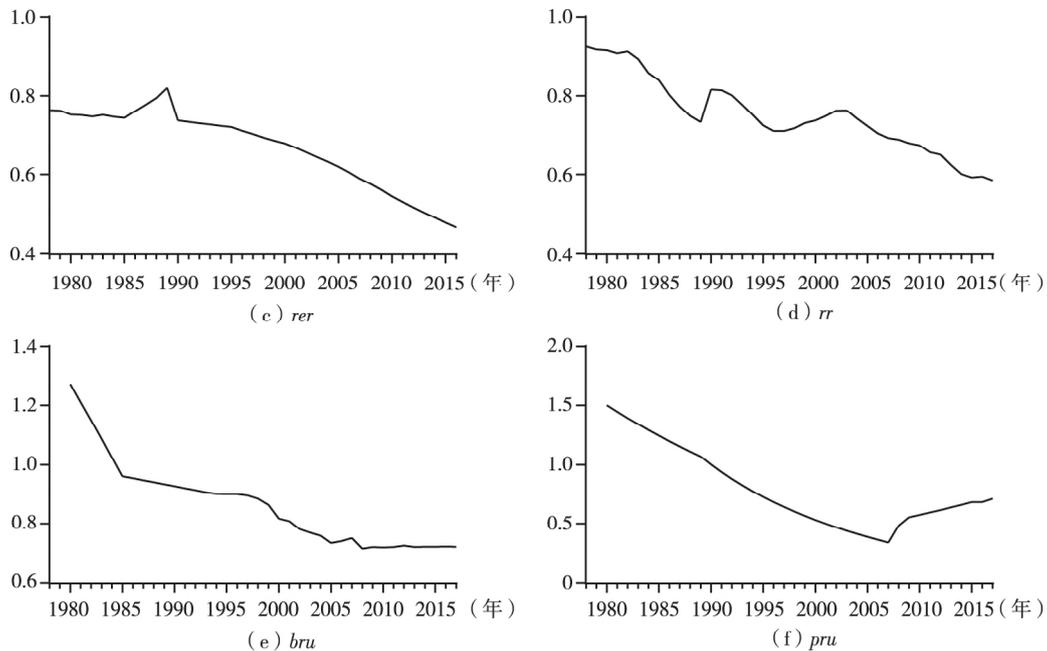


图1 模型中原始变量的走势

注： gap 、 v_{12} 、 rer 、 rr 、 bru 、 pru 分别为城乡实际收入比值，第一产业与第二、第三产业实际增加值的比值，农村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数的比重，农村劳动者中从事第一产业的比重，农村与城镇劳动抚养人数的比值，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工资的比值。

资料来源：Wind 数据，以及作者计算。

1. 宏观经济和制度因素对城乡差距的影响

一是发展战略的差异。陈斌开和林毅夫（2010）系统研究了国家发展战略与城市化、城乡收入不平等之间的关系，他们的理论模型显示，重工业导向的发展战略导致较低的城市化率以及较高的城乡收入不平等。Kanbur 和 Zhang（2005）认为，经济制度是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和城乡不平等的重要原因。Sicular 等（2007）也发现地区发展战略的差异，是引起中国不同地区城乡收入差距存在异质性的主要原因，最初不平衡的经济发展战略带来国内市场不同水平的开放程度，也导致了城乡和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的显著差异。

二是国内贸易和开放性政策。如 Yao（1999）所述，中国经济增长受益于开放的贸易政策和出口导向的发展战略，但是这些开放性的政策也带来了一些负面效应，如快速增加的城乡间收入不平等。然而对于国内贸易来说，城乡间的贸易一般会缩小不平等。由于农村的比较优势是劳动密集型产品，所以城乡间贸易导致农村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卖出，因此那些提供劳动密集型产品的非技术工人工资会上升，从而会降低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之间的收入不平等。当然，相反的研究结果也发现，国内贸易和产品交换的动态效应加速了偏向性的技术进步，从而绝大部分行业提高了对城镇技术工人的需求，这样就使城乡收入不平等状况持续恶化（Zhao，2003）。

三是不均衡的经济增长。过去几十年中，中国的经济增长非常迅速，以至于大部分人都显著地从中受益，绝对贫困人口数量也在急剧下降。但是，受益的程度在不同人群中存在很大差异，所以总体的收入不平等程度一直在增加。在利用住户调查及宏观统计数据的基础上，Chaudhuri 和 Ravallion（2008）发现，经济增长在带来城镇中高群体收入快速增长的同

时,也使得农村低收入者始终徘徊在最底层,特别是农村贫困人口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接入市场而掉入到了贫困陷阱,这也直接导致了城乡收入不平等程度的迅速上升。

2. 微观因素解释收入差距

一是劳动力流动。在人口流动限制逐渐放开的背景下,劳动力从农业部门(边际劳动生产率接近于零)转移到工业部门能够降低两个部门之间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从而能降低农村和城市之间的收入差距。因此,劳动力流动是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重要机制(Phana和Coxhead,2010)。姚枝仲和周素芳(2003)发现劳动力流动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方面的重要作用,即使在短期内劳动力流动也会降低收入差距。Li和Luo(2010)发现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有助于增加农户的家庭收入,因为直接来自外出打工的汇款数量在增加,同时留在农村的个体边际劳动生产率随着剩余劳动力的流出而迅速提高了,因此农村劳动力的向外流动最终会缩小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

二是教育扩张。Deng和Li(2009)研究了受教育程度对收入分配的影响程度,发现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中国教育收益回报率经历了一个迅速增长的过程,从1988年的3.8%到1995年的5.7%,再到1999年的8.1%;由于农村地区的教育水平起步低,扩展速度要远快于城镇,由此使得城乡之间的教育差异和收入差距出现缩小迹象,因此认为教育回报率的提高是缩小我国城乡收入不平等的重要原因。田士超和陆铭(2007)直接分解了教育对收入不平等的贡献程度,发现教育是解释城乡收入差距最主要的因素之一。

三是行业垄断。垄断行业的高工资同样也是收入不平等程度加深的重要原因。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自然垄断行业和寡头垄断行业的企业工资经历了快速的增长过程,这也扩大了垄断行业和竞争行业的收入差距(岳希明等,2010)。垄断行业的高工资主要来自其垄断地位,而不是其职工较高的人力资本积累水平,由于垄断行业基本集中在城镇地区,城镇职工占企业的绝对主体,因此行业垄断因素也会带来城乡收入差距的显著扩展。

3. 其他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因素

文献还从其他角度分析了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原因。如万海远和李实(2013)分析了户籍歧视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钞小静和沈坤荣(2014)从城乡劳动力质量因素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行了分析。蔡昉和王美艳(2009)对统计制度造成的城乡收入差距进行了估算。李实(2018)指出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如长期实行的城乡分割的制度,忽视农村发展和农村公共服务的发展战略等,是城乡收入差距居高不下的原因。黄祖辉等(2003)发现中国财政转移体系和税收体制甚至还进一步恶化了收入不平等程度,因为城乡地区转移支付取决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而城乡间的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水平是成正比的。

已有的研究为理解城乡收入差距的原因提供了很好的分析视角,但是如果从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历史变化来看,文献中提到的影响因素,如发展战略和开放程度等宏观因素,以及收入分配制度、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不平等的教育水平等微观因素都相对稳定,并没有出现较明显的波动趋势,因此都不足以解释城乡差距在2009年之前持续快速上升以及2010年之后持续快速下降的现象。除了文献中提到的各种因素,城乡收入差距出现这样的走势很可能与过去近40年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劳动力快速从农业向非农业转移,城镇化水平快速提高这样的历史发展阶段有关,也就是说,城乡收入差距受到宏观经济变量的驱动。未来宏观经济变量也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城乡收入差距的走势。

为了判断城乡收入差距的未来走势,本文将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宏观经济发展因素、劳动力转移因素、城镇化过程导致的统计口径的变动因素,以及导致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工资差

距的制度和劳动力质量差别等因素放在一个统一的理论框架下进行研究,对各种因素进行识别,并且通过时间序列模型进行实证分析,检验理论模型,对各个影响因素的大小进行估计,以此来对过去近40年城乡差距的变动轨迹和原因做出解释。在此基础上,通过对未来宏观经济的走势做出合理假设,而进一步对城乡收入差距的走势进行判断和预测,为收入分配政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二、城乡收入差距的理论模型

文献中有多种度量城乡收入差距的指标,但大多数文献使用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这两个指标。本文将城乡收入差距定义为城镇居民人均实际可支配收入(UR)与农村居民人均实际现金收入(RR)的比值,用 gap 表示。2013年起,国家统计局开展了城乡一体化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城镇和农村住户调查的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指标口径有所调整,农村居民的收入口径由人均现金收入调整为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年起我们使用调整口径后的城乡收入数据,没有发现城乡收入差距有大幅度的跳跃,因此,没有对数据进行调整。

以下是理论模型的构建。假设UR为第二、第三产业的劳动生产率,以 p_2 表示,除以每个城镇劳动力的供养人口 b_u 。RR为农村从业人员的劳动生产率,除以每个农村劳动力的供养人口 b_r 。农村从业人员的收入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收入来自农业经营性收入,由农业劳动生产率 p_1 决定,另一部分收入来自非农产业的工资性收入,主要由第二、第三产业的劳动生产率 p_2 决定,考虑到由于就业歧视、劳动力质量差别等因素,农民工工资一直低于城镇职工的工资,如李实和罗楚亮(2014)根据2007年CHIP数据计算,农民工月平均工资是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7%,因此还需要乘以农民工工资与城镇职工工资的比值 p_m 来进行修正。

假设在农村劳动者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者比例为 r ,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的比例为 $1-r$,按照上面的分析,即有:

$$\begin{aligned} gap &= \frac{UR}{RR} \\ &= \frac{p_2}{rp_1 + (1-r)p_2 p_m} \times \frac{b_r}{b_u} \\ &= \frac{1}{r \frac{p_1}{p_2} + (1-r)p_m} \times b_m \\ &= \frac{1}{rp_{12} + (1-r)p_m} \times b_m \end{aligned} \quad (1)$$

其中, $b_m = \frac{b_r}{b_u}$,为每个城镇劳动者抚养人数与每个农村劳动者抚养人数之比, p_{12} 是农业和非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比值,即相对劳动生产率,并且:

$$\partial gap / \partial p_{12} < 0 \quad \partial gap / \partial p_m < 0 \quad \partial gap / \partial b_m > 0 \quad \partial gap / \partial r > 0$$

根据定义,我们将式(1)中的 r 做进一步的分解,得到式(2):

$$r = \frac{E_1}{E_R} = \frac{E_1/E_T}{E_R/E_T} = \frac{re_1}{re_r} \quad (2)$$

同时将 p_{12} 进行分解，得到：

$$p_{12} = \frac{V_1 E_2}{V_2 E_1} = v_{12} \frac{E_2/E_T}{E_1/E_T} = v_{12} \frac{re_2}{re_1} \quad (3)$$

其中 E_1 和 E_2 和 E_T 分别为从事第一产业、第二和第三产业，以及全部从业人员数； E_R 为农村的全部从业人数，因此 re_1 和 re_2 分别是全社会从业人员中第一产业以及第二、第三产业就业人员的比重， re_r 为全社会从业人员中农村从业人员所占的比重。

将式 (2) 和式 (3) 带入式 (1)，得到：

$$\begin{aligned} gap &= \frac{1}{v_{12} \frac{re_2}{re_r} + (1 - \frac{re_1}{re_r}) p_{ru}} \times b_{ru} \\ &= \frac{1}{v_{12} rer_2 + (1 - rer_1) p_{ru}} \times b_{ru} \end{aligned} \quad (4)$$

其中， $rer_2 = \frac{re_2}{re_r}$ ， $rer_1 = \frac{re_1}{re_r}$ 。

并且， $\partial gap / \partial v_{12} < 0$ ， $\partial gap / \partial rer_2 < 0$ ， $\partial gap / \partial rer_1 > 0$ ， $\partial gap / \partial p_{ru} < 0$ 。

理论模型 (4) 将影响收入分配差距 (gap) 的因素分解为宏观经济发展因素 (v_{12})，劳动力从农业向非农业转移的因素 (re_1 和 re_2)，城镇化发展因素 (re_r)，制度和劳动力质量的因素 (p_{ru})，以及人口和家庭结构变动的因素 (b_{ru})。在这一模型的框架下，能够对过去近 40 年影响城乡收入差距走势的各个因素进行实证分析。通过分析理论模型 (4) 中影响城乡收入差距各个因素的变化，可以分析和判断其未来的走势。

三、实证分析

1. 数据定义和基本描述

本研究中用到的原始数据包括：

gap ：城乡收入差距：定义为城镇人均实际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实际收入；

v_{12} ：不变价农业增加值与非农产业增加值的比值，定义为 V_1/V_2 ；

rer_1 ：定义为 re_1/re_R ；

rer_2 ：定义为 re_2/re_R ；

b_{ru} ：农村劳动抚养比与城镇劳动抚养比的比值；

p_{ru} ：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工资收入的比值。

模型中使用的变量为 $lgap$ ， lv_{12} ， $lrer_1$ ， $lrer_2$ ， lb_{ru} ， lp_{ru} ，分别是对 gap ， v_{12} ， rer_1 ， rer_2 ， b_{ru} ， p_{ru} 取对数得到的。数据样本为 1981~2016 年的年度数据，除了 p_{ru} 为估算外，数据来源为 Wind 数据库。

对于变量 p_{ru} ，目前没有官方公布的统计数据。卢锋 (2012) 根据大量的历史统计资料，估算了 1979~2010 年农民工的工资水平，并计算出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的工资差距。根据他的计算，20 世纪 80 年代前期，农民工工资相对城镇职工工资较高，二者比值在 1.5 倍左右。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以来的近 20 年间，农民工工资相对比率持续下降。大概在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之后开始显著低于 1，最低时在 2008 年只有 0.485。从 2009 年开始这一比值开始回升，2010 年增长到 0.555。2008 年开始国家统计局开始公布农民工月均收入的数据，但是由于缺少相对应的城镇职工的工资收入数据，还是不能准确计算出这一时期农民工工资

或收入相对城镇职工工资或收入的比值。由于从 2015 年开始农村居民的收入增长速度快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基本可以推测,这一比值在 2010~2016 年仍然是缓慢上升的。在模型中,根据卢锋(2012)、李实和罗楚亮(2014)的推算,对变量 p_m 给出如下的估计值:假设 1980~1990 年从 1.5 下降到 1.0,1990~2008 年从 1.0 下降到 0.485,2009~2016 年从 0.555 上升到 0.69,中间年份的数值通过假设每年的变化率相同计算得到。

2. 实证分析

本文涉及的变量都是时间序列变量,因此适合首先在向量自回归(VAR)模型的框架下进行。VAR 模型一般不区分内、外生变量,易于估计,能够很好地拟合数据,具有很好的灵活性和实用性,特别适合描述小变量集合的数据生成过程,因此作为预测或者模型评价的基准模型被广泛应用。VAR 和 VECM 模型技术目前已经成为时间序列计量经济学的标准分析工具(Juselius, 2006)。

大多数宏观经济学变量是具有一个单位根的非平稳一阶单整 I(1) 变量。如果几个非平稳变量中的随机成分可以通过线性组合相互抵消,在这些变量之间就存在协整关系。Engle 和 Granger (1987) 提出协整的概念和误差修正模型(VECM)的设定形式,从此产生深远影响。Johansen (1995)、Hendry (1995) 等将协整概念应用于 VAR 模型,发展出向量误差修正模型(VECM)。

根据以上理论模型(4),首先建立 $lrgap$ 、 lv_{12} 、 $lrer_1$ 、 $lrer_2$ 和 lp_m 的向量自回归模型 VAR(1),其中 $lrgap$ 是经过城乡劳动抚养比修正过的城乡收入差距,即:

$$lrgap = lgap - lb_m$$

先将每个变量都作为内生变量,构建最一般的非限制 VAR(1) 模型,由于数据的样本长度只有 36 个(1981~2016 年),为了尽量不损失自由度,提高估计的精度,需要对模型进行必要的约化。以下运用多变量协整分析软件 CATs in RATs 2.0 (Dennis, 2006) 中对变量的可剔除性(Variable Exclusion)、变量的单位根、模型的协整个数,以及变量的弱外生性(Weak Exogeneity)进行检验。首先进行变量的可剔除性检验,检验结果如表 1。

表 1 变量的可剔除性检验

协整个数	$lrgap$	lv_{12}	$lrer_2$	$lrer_1$	lp_m
1	0.000	0.005	0.000	0.385	0.432
2	0.000	0.000	0.000	0.362	0.383
3	0.000	0.000	0.000	0.553	0.539
4	0.000	0.000	0.000	0.224	0.220

注:数值为可剔除的概率。

表 1 显示, $lrer_1$ 和 lp_m 这两个变量在任何协整个数假设的情况下都是可以剔除的,当首先剔除 $lrer_1$ 而保留 lp_m 时,剔除性检验显示 lp_m 不应被剔除,而剔除 lp_m 而保留 $lrer_1$ 时,剔除性检验显示 $lrer_1$ 仍然应当被剔除,因此,在后续的分析中,剔除 $lrer_1$,对由 $lrgap$ 、 lv_{12} 、 $lrer_2$ 和 lp_m 构成的 VAR(1) 模型进行分析。

宏观经济的时间序列变量一般都是非平稳的 I(1) 过程,因此需要对模型中的各个变量进行 ADF 单位根检验,结果显示(见表 2), $lrgap$ 、 lv_{12} 、 $lrer_2$ 、 lp_m 均为 I(1) 变量,

因此可以继续做协整检验。协整 Trace 检验的结果显示 (见表 3), $lrgap$, lv_{12} , $lrer_2$ 和 lrp_m 这 4 个变量之间存在一个长期协整关系, 同时任意 3 个变量之间不存在协整关系。

表 2 单位根检验结果

变 量	D-F 统计值	有单位根的概率	变量的差分	D-F 统计值	有单位根的概率
$lrgap$	-1.06	0.72	$\Delta(lrgap)$	-3.65	0.01
lv_{12}	0.45	0.98	$\Delta(lv_{12})$	-6.09	0.00
$lrer_2$	-0.89	0.77	$\Delta(lrer_2)$	-5.30	0.00
lrp_m	-1.09	0.70	$\Delta(lrp_m)$	-4.52	0.00

表 3 协整 Trace 检验结果

协整关系个数	特征值	Trace 统计量	临界值 (5%)	概 率
最多 0 个*	0.75	84.26	63.65	0.001
最多 1 个	0.44	34.39	42.77	0.346
最多 2 个	0.21	13.45	25.73	0.729
最多 3 个	0.13	5.13	12.44	0.585

注: * 表示在 1% 的置信区间显著。

将协整个数限定为 1, 进一步做弱外生性检验, 结果显示 (见表 4), lv_{12} 、 $lrer_2$ 和 lrp_m 在 1% 的显著水平下都是弱外生变量。如果一个变量是弱外生的, 就意味着这个变量对形成协整关系是有影响的, 但是这个变量本身不会受到这个长期关系的约束, 当出现对长期均衡的偏离时, 不会向着均衡的方向调整, 也就是说, 弱外生变量可以看作是系统的驱动力量 (Johansen, 1995; Juselius, 2006)。VAR 模型可以进一步约化为将弱外生变量作为条件解释变量的局部模型 (Partial Model), 约化后的局部模型中长期关系中的系数估计不会受到影响 (Juselius, 2006)。因此, 在对 $lrgap$ 建模进行预测时, 只需要建立将 lv_{12} 、 $lrer_2$ 和 lrp_m 作为弱外生变量的 $\Delta lrgap$ 的单方程误差修正模型。下文将对影响这些弱外生变量的因素进行分析, 并在此基础上对 $lrgap$ 进行预测。

表 4 弱外生性检验

协整个数	$lrgap$	lv_{12}	$lrer_2$	lrp_m
1	0.000	0.093	0.098	0.029

注: 数值为弱外生的概率。

建立 $\Delta lrgap$ 的误差修正模型时, 模型设定采用伦敦经济学院 (LSE) 从一般到特殊 (General-to-specific) 的建模方法 (Hendry, 1995) (以下方程估计、检验和预测运用计量分析软件 Eviews 8.0 完成), 即从最一般的误差修正方程 (5) 开始, 用 OLS 方法进行估计, 考虑到 $lv_{12,t}$ 对 $lrgap_t$ 的影响可能是非线性的, 因此, 解释变量也包括 $lv_{12,t}$ 的平方项 $lv_{12,t}^2$ 。

$$\begin{aligned} \Delta lrgap_t = & \alpha_0 + \alpha_1 \Delta lrgap_{t-1} + \alpha_2 \Delta lv_{12,t-1} + \alpha_3 \Delta lrer_{2,t-1} + \alpha_4 \Delta lrp_{m,t-1} \\ & + \alpha_5 lrgap_{t-1} + \alpha_6 lv_{12,t-1} + \alpha_7 lv_{12,t-1}^2 + \alpha_8 lrer_{2,t-1} + \alpha_9 lrp_{m,t-1} \end{aligned} \quad (5)$$

将模型 (5) 中不显著的变量剔除, 得到误差修正方程 (6):

$$\Delta lrgap_t = 0.10 + 0.39\Delta lrgap_{t-1} - 0.67(lrgap_{t-1} - 0.19lv_{12,t-1}^2 + 0.26lrer_{2,t-1} + 0.22lrm_{m,t-1})$$

(2.16)
(3.35)
(-5.62)
(4.48)
(-3.26)
(-5.40)

$R^2 = 0.68$ $DW = 2.35$

(6)

估计系数下面括号中为估计系数的 t 检验值。估计系数的符号与理论模型 (4) 一致。

对方程 (6) 的误差项进行方程设定的检验，误差项自相关的 LM 检验为 Prob F (2, 27) = 0.10, JB 正态性检验为 Prob = 0.24, 异方差性 ARCH 检验为 Prob F (1, 24) = 0.45。因此，误差项在 5% 显著性水平下没有非正态性、误差自相关或异方差性的问题，模型设定基本合理。

为了预测的目的，还需要对估计参数的稳定性进行检验。图 2 (a) 和图 2 (b) 分别为 CUSUM 系数稳定性检验和一步预测检验，表明通过系数稳定性检验，模型可以用来进行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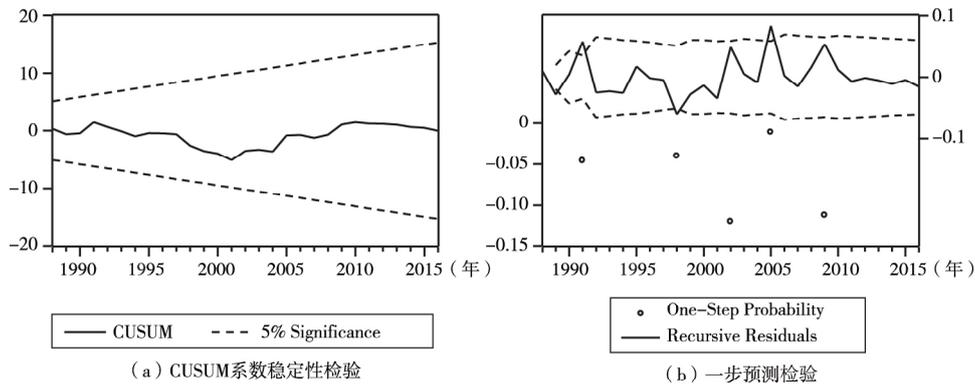


图 2 方程的稳定性检验

图 3 是模型 (6) 对 2011~2016 年 $lgap$ 的样本外动态预测 (即用 1982~2010 年的样本对模型进行估计，在此模型基础上对 2011~2016 年的 $lgap$ 进行动态预测)。可以看出，在样本外 6 年这一较长时间里预测值能很好地刻画实际值的变动，说明模型 (6) 有很好的预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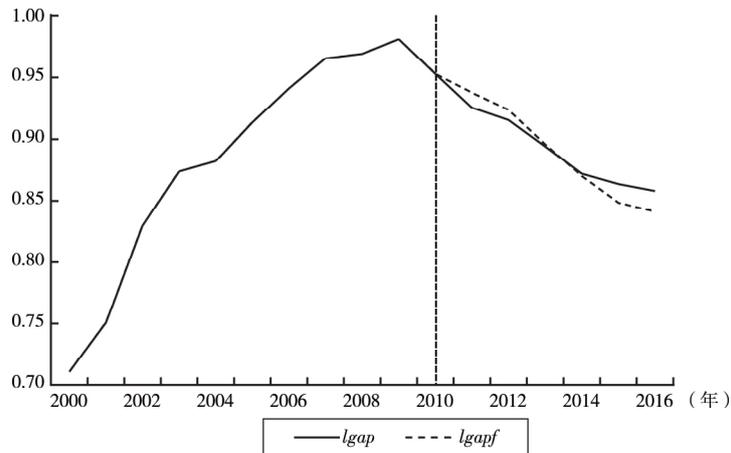


图 3 样本外动态预测与实际值比较 ($lgapf$ 是 $lgap$ 的预测值)

3. 城乡收入差距决定因素演变的讨论

从理论模型 (4) 分析，决定城乡收入差距 (以下简称 gap) 的长期因素可以分为宏观经

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变动的因素、劳动力由农业向非农业转移的因素、城镇化过程中人口居住地由农村转移到城市而引起的统计口径的变化、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的差距，以及农村与城镇劳动力抚养人口的比值等因素。这些因素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和经济发展时期所起到的作用大小有所不同。在改革开放初期的1980~1984年，*gap*出现了持续的下降，主要原因是粮食收购价格的大幅提高使得农民收入得到快速的增长，同时，农村家庭相对于城市家庭每个劳动力抚养人口比值*bru*的持续快速下降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如图1(e)所示。1985年之后这个比值仍然处于下降的走势，但是已经变得比较平缓，因此，对*gap*的影响已经大大变弱。

从经济结构的变化情况看，伴随着我国经济近40年的高速增长，第一产业与第二、第三产业的比值 v_{12} 从1980年的0.42快速下降到2016年的0.094，第一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也从0.60下降到0.28。分阶段看，1990~2006年 v_{12} 呈现快速下行的走势，2006年之后 v_{12} 下降的速度明显变缓，如图1(b)所示。2006年之前 v_{12} 的快速下降的原因是GDP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由于第二、第三产业的增长速度基本与GDP增长保持同步，而第一产业的增长速度基本平稳，保持在3%左右，当GDP增长速度较高时，会使得 v_{12} 上升。到2006年 v_{12} 已经下降到0.119，进一步下降的空间已经变得较小，2009年之后随着GDP增长速度的放慢， v_{12} 下降速度明显变慢，对*gap*的边际影响变小。

当 lv_{12} 下降的速度低于 $lrer_2$ 上升的速度时，就会使得理论模型(4)中分母的第一项 $lv_{12} + lrer_2$ 出现下降，对*gap*的减少起到正向的推动作用。图4显示 $lv_{12} + lrer_2$ 与 $lrgap$ 的走势，表明2009年之前城乡收入差距的走势在很大程度上是由 $lv_{12} + lrer_2$ 的变动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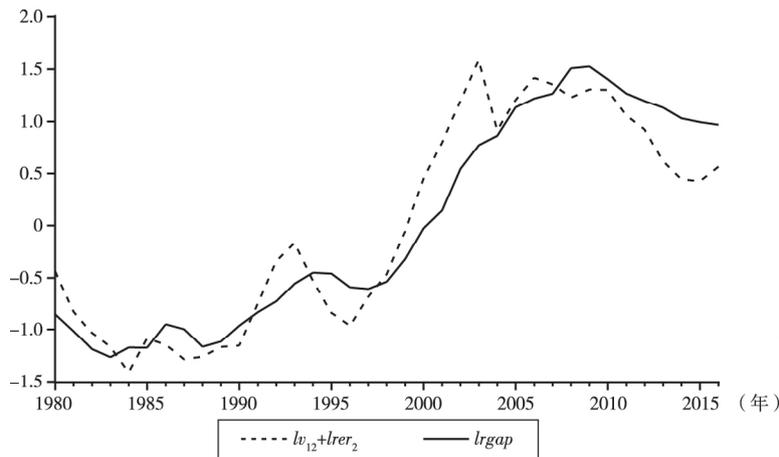


图4 $lv_{12} + lrer_2$ 和 $lrgap$ 的走势 (经过标准化变换)

资料来源: Wind 数据库。

总体来看，宏观经济因素对*gap*的影响是越来越小的，原因在于， v_{12} 对*gap*的影响是非线性的，随着 v_{12} 的降低，其变化对*gap*变化的影响也会变小，特别当 v_{12} 已经下降到很低的水平，对*gap*变化的边际作用会明显减弱。同时，其他由于宏观经济结构变动的因素而导致*gap*的变化，如第一产业劳动力所占比重、农村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比重等，其增长速度在未来都会减慢，对*gap*的影响也会变得越来越小，因此，宏观经济因素对*gap*的影响将越来越小。这个现象可以从我国不同省份*gap*的演变轨迹得到进一步的解释(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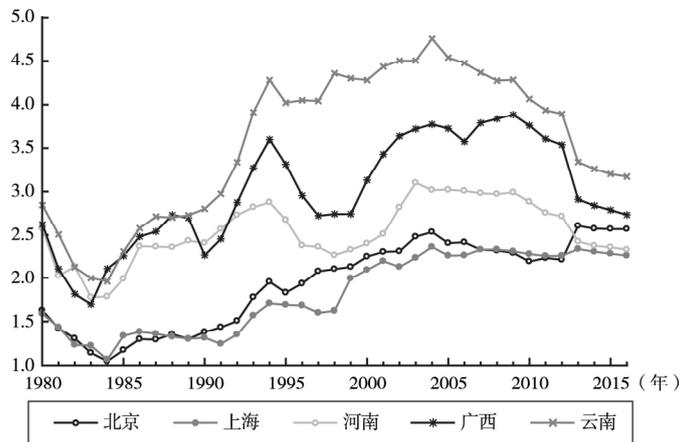


图 5 不同省份的名义城乡收入差距

资料来源: Wind 数据库。

总体来看,各个省份 gap 的走势是相似的,即在 2009 年之前持续上升,2010 年之后持续下降,但是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省份的 gap 走势的特征也有所不同(见图 5)。为了更好的可读性,这里没有给出所有省份 gap 的变动图,而是挑选出具有代表性的几个省份和直辖市 gap 的变动来加以说明。

对于北京、上海这两个经济最发达的直辖市,其人均 GDP 水平高, v_{12} 水平低,城镇化率高, gap 水平低。2004 年北京和上海的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80%, v_{12} 下降到 1%。2005 年之后北京的 gap 只有小幅下降(2013 年出现跳跃的原因很可能是由于统计口径的调整),上海的 gap 保持在一个基本不变的水平(见图 5)。一些 gap 初始水平较高, v_{12} 较高,城镇化水平较低的省份,如广西和云南(2016 年 v_{12} 分别为 0.18 和 0.17,城镇化率分别为 48.1 和 45.0),在经济增长速度出现变化时, gap 也相应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化,随着 2009 年以来经济增长速度的下降,这些省份的 gap 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各项指标处于中间的省份如河南(2016 年 v_{12} 和城镇化率分别为 0.12 和 48.5), gap 的变动幅度也处于中间水平。2009 年之后绝大多数省份的 gap 处于持续下降的走势。

2016 年我国 v_{12} 为 0.094,城镇化率为 42.7,还有很大的下降空间,经济增长速度的变化以及经济结构变动对 gap 的影响还可以持续一段时间,下降的动力主要来自目前城镇化率较低, gap 水平较高的省份。当 v_{12} 降低和城市化率上升到一定水平,目前 gap 仍在下降的省份就会类似于北京、上海这些经济发达省份,经济结构变动对 gap 的影响就会逐渐减弱和消失。这时,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工资收入的差距将成为决定 gap 的主要因素之一,减少差距应当更多地通过提高农村居民的受教育水平和劳动力质量,消除农村居民的就业歧视等政策和措施来实现。

另外从 p_m 的走势看,如图 1 (f) 所示,正好也是在 2009 年前后出现了由下降到上升的拐点,也是 gap 在 2009 年出现拐点的原因之一,而我国劳动力供给的“刘易斯拐点”的到来可能是 p_m 在 2009 年之后开始上升背后的原因。因此,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动和人口红利的消失,今后 p_m 很可能继续目前上升的走势,对缩小 gap 起到正向的推动作用。

四、对城乡收入差距的预测

1. 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

基于模型(6),对未来城乡收入差距的走势进行预测,需要首先对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发

展的趋势进行判断,对 lv_{12} 和 lrr_2 等宏观经济变量进行预测。我们基于已经研发的中国宏观经济计量模型(张延群和姜峰,2009)对有关的宏观经济变量在 2017~2030 年的走势进行预测。张延群和姜峰(2009)基于这一宏观计量模型对 2010~2020 年中国经济增长进行长期预测,目前看,预测结果基本上与实际增长相符合,因此,这一模型比较可靠,能用于中国经济的长期预测。有关模型的详细方法,请参考张延群和姜峰(2009),这里只对模型方法做出简单的介绍。

预测模型借鉴了著名计量经济学家邹至庄(2017)关于中国经济增长中长期预测的研究方法。建立一个罗伯特·索罗(Robert Solow)所描述的经济增长模型,由 4 个方程或等式构成。第一个行为方程(7)描述经济增长的柯布-道格拉斯(Cobb-Douglas)生产函数方程,假定总产出是由供给方面的各个因素决定的,具体说,假定总资本和劳动力通过生产函数来决定总产出:

$$Y_t = Ae^{\alpha t} K_t^\beta L_t^\gamma \quad (7)$$

其中, β 和 γ 分别表示资本和劳动对产出的弹性。如果 $\beta + \gamma = 1$ 就意味着生产函数满足规模报酬不变。参数 α 可以测度产出随时间而产生的指数变化率,也可以解释为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率。

模型中的第二个等式描述资本增长,即:

$$K_t = (1-d) K_{t-1} + I_t \quad (8)$$

这里, I_t 表示 t 期的总投资, d 表示折旧率。

第三个等式描述劳动力的增长,即:

$$L_t = (1+a) L_{t-1} \quad (9)$$

这里, a 表示劳动力的增长率。

第四个等式描述投资的增长情况:

$$I_t = bY_{t-1} \quad (10)$$

Y_t 为实际增长率, I_t 为实际投资, b 是一个常数。这一等式表示,将 t 期的实际总投资定义为是 $t-1$ 期实际 GDP 的一个份额。

当宏观经济预测模型用于预测城乡收入差距时,还包括以下方程和恒等式:

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的行为方程为:

$$\Delta lv_{23,t} = -14.3 + 0.46\Delta lv_{23,t-1} - 2.0(lv_{23,t-1} - 2.33ly_{t-1} + 0.065ly_{t-1}^2 - 0.0135t) \quad (11)$$

其中, lv_{23} 、 ly 、 ly^2 分别为取对数的实际第二、第三产业的增加值、GDP 和 GDP 的平方。 t 为趋势变量,假设 1980 年等于 1。

第一产业的增加值为 GDP 减去第二、第三产业的增加值:

$$lv_{1,t} = \log(\exp(ly_t) - \exp(lv_{23,t}))$$

农村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比重的行为方程为:

$$lrr_t = -0.004 + 0.78lrr_{t-1} + 0.22\log(1 - ur_{t-1}) \quad (12)$$

其中, lrr 、 ur 分别为取对数的农村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和城镇化率。

外生变量包括全要素生产率 TFP 增长率 α 、劳动力增长率 a ，投资占 GDP 的比重 b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总从业人员的比重 re_1 ，以及城镇化率 ur 。

由于中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预计 α 、 b 、 re_1 都将呈现缓慢下降的趋势，而 ur 将继续上升。假设全要素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 α 从 2017 年开始每年下降大约 10%，即从 2017 年的增长 3.8% 下降到 2030 年的 3.3%，投资占 GDP 的份额 b 从 2017 年的 0.50 下降到 2030 年的 0.37，每年下降大约 2%。城镇化率 ur 每年上升一个百分点，从 2017 年的 0.58 上升到 2030 年的 0.71，劳动供给年增长率 a 为 0.5%，第一产业就业比重 re_1 每年下降 3%，由 2017 年的 0.27 下降到 2030 年的 0.18。

表 5 给出主要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值：2017~2030 年我国 GDP 的增长率呈现下降的趋势，到 2030 年 GDP 增长率下降到 4% 左右。农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v_{12} 继续缓慢下降，从 2016 年 0.086 下降到 2030 年的 0.077，城镇化率将由目前的 0.57 上升到 0.71，农村从业人员中从事第一产业的比重从 0.59 下降到 0.55，农村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从 0.45 下降到 0.33。

表 5 宏观经济变量预测：2017~2030 年 (单位：%)

年份	实际 GDP 增长	第一产业增加值所占 GDP 的比重	第一产业就业占总就业的比重	农村就业者中从事第一产业的比重	农村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	城镇化率
2017	6.90	8.31	27.00	59.53	45.31	0.58
2018	7.09	9.01	26.06	58.80	44.33	0.59
2019	6.73	8.74	25.28	58.42	43.28	0.60
2020	6.39	9.07	24.52	58.01	42.27	0.61
2021	6.07	9.04	23.79	57.61	41.29	0.62
2022	5.77	8.89	23.07	57.21	40.33	0.63
2023	5.48	8.94	22.38	56.83	39.38	0.64
2024	5.20	8.88	21.71	56.48	38.44	0.65
2025	4.94	8.73	21.06	56.16	37.50	0.66
2026	4.68	8.62	20.43	55.89	36.55	0.67
2027	4.43	8.47	19.81	55.66	35.60	0.68
2028	4.19	8.26	19.22	55.48	34.64	0.69
2029	3.95	8.02	18.64	55.37	33.67	0.70
2030	3.72	7.74	18.08	55.32	32.69	0.71

注：2017 年为实际值，数据来源为 Wind 数据库，2018~2030 年为预测值。

2. 城乡收入差距的长期预测

根据方程 (6) 对 gap 进行预测，还需要先验给定 b_{ru} 和 p_{ru} 的预测值。由于 b_{ru} 在样本末期已经变得很平稳，因此将其设定为过去 3 年的平均值。对 p_{ru} 进行了三种假设，基准方案假设 p_{ru} 在 2017~2020 年与 2016 年相同，方案 1 和方案 2 分别假设比 2016 年增加和减少 0.05 个百分点。在这样的假设下，对 2017~2020 年的城乡收入差距 gap 进行预测。

在三种假设方案下， gap 在近几年仍然会延续目前下降的走势（见表 6 和图 6），主要判断的依据是基于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经济仍然处于“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将缓慢回落，城镇化进程和劳动力从第一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的过程还将继续，这些宏观经济增长因素，加上经济结构和劳动力结构的变化，以及城镇化率继续提高所带来的统计方面的影响

因素，还将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起到正面的推动作用，特别是对于目前 gap 仍然较高，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化率较低的省份，还有较大使 gap 下降的来自宏观经济变动的推动力。但是来自宏观经济因素的推动力量将在 2024 年基本停止，这时 v_{12} 为 0.10，城镇化率上升到 0.65，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下降到 0.217，农村从业者中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者比重下降为 0.56，农村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降到 0.38。2024 年之后，即使经济增长速度继续放慢，来自宏观经济增长的推动力将会消失。到 2024 年，在假设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差距 pru 为 0.74 的高方案的假设下，城乡收入差距为 2.16，相当于 2001 年的水平。 pru 的增加能够降低 gap ，但即使假设 pru 为 1，2024 年的城乡收入差距为 2.02，仍然处于较高的水平。2024 年之后， gap 甚至有可能有所上升。

表 6 在基准方案、假设方案 1 和方案 2 下对城乡实际收入差距的预测：2017~2030 年

年份	基准方案： $pru=0.69$	方案 1： $pru=0.74$	方案 2： $pru=0.64$
2017	2.34	2.34	2.34
2018	2.26	2.23	2.29
2019	2.28	2.24	2.32
2020	2.25	2.21	2.28
2021	2.21	2.18	2.25
2022	2.21	2.18	2.24
2023	2.20	2.17	2.23
2024	2.19	2.16	2.23
2025	2.20	2.17	2.24
2026	2.22	2.19	2.26
2027	2.25	2.21	2.28
2028	2.29	2.26	2.33
2029	2.35	2.31	2.38
2030	2.30	2.28	2.32

注： pru 为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工资的比值。城乡收入差距 2017 年为实际值，2018~2030 年为预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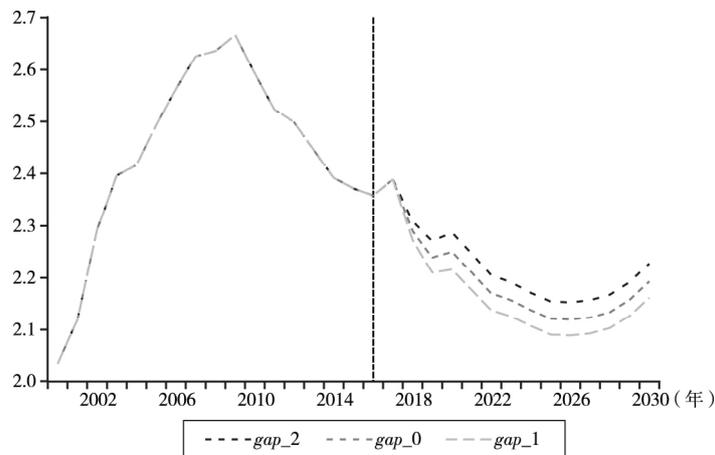


图 6 在三种方案下对城乡收入差距的预测

五、结论和政策建议

本文对影响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原因进行理论识别,将其分解为宏观经济增长等宏观经济因素、城镇化率提高等社会发展因素,以及就业歧视和劳动力质量等导致的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工资水平差距的制度因素。在此基础上进行实证分析,达到了两个目的:第一,对我国城乡收入差距在2009年之前持续上升,以及之后持续下降的原因进行了解释。2009年城乡收入差距的持续上升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所导致的农业与非农业劳动生产率比值的快速上升所推动的,虽然这一时期农村劳动力中从事第一产业比重的快速下降有缩小城乡差距的作用,能部分抵消经济快速增长引起的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而2009年之后城乡收入差距的持续下降也可以由经济增长速度下降而得到大部分的解释。农村劳动力中从事第一产业比重的下降,以及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工资比值的提高也是推动城乡收入差距缩小的原因。

第二,结合宏观经济预测模型,对2017~2030年城乡收入差距的走势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显示,我国城乡收入差距水平在未来一段时间还会持续下降的走势,但下降的速度会逐渐变慢,总体上还将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2024年之后,由于宏观经济因素影响的减弱,城乡收入差距有可能由下降变为缓慢上升。城乡收入差距未来出现这样走势的原因在于,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因素在未来一段时间还将对城乡收入差距缩小有正向的推动作用,而且越是城镇化水平较低、人均GDP较低、城乡收入差距较大的省份,其未来城乡收入差距下降中来自宏观经济因素推动的作用就越强。但是总体来看,其边际推动力是逐渐减弱的。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第一产业就业比重的不断下降,宏观经济因素对城乡差距的影响会越来越小,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工资差距的作用会越来越重要。但是,即使假设未来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工资比值为1,到最低点的2024年,城乡收入差距仍然高达2.02。

本文的政策含义是明确的,即虽然城乡收入差距在未来几年仍然会呈现下降的走势,但是总体水平仍然较高,而且推动其下降的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因素的边际效用将逐渐减弱。为了进一步和从根本上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还需要在制度层面进行改革,包括通过户籍制度以及农村土地制度等改革,消除阻碍城乡之间在劳动力流动、投资等方面的制度限制,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业产业转移,鼓励面向农村和农业的投资。同时,在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进行改革,逐步消除不公平的城乡二元结构,从根本上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需要指出的是,本文所研究的城乡收入差距只是局限于收入的差距,没有考虑城乡居民不断扩大的财富差距,以及所享受到的公共福利等方面的差距。另外,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居民占全体居民的比重将逐渐降低,城乡收入差距对全体居民收入差距的贡献度也将逐渐降低,因此,城乡收入差距降低的趋势不等于全体居民收入不平等程度也必然降低,有关未来城乡收入差距对全体居民收入不平等的影响,还需留待后续的研究。

参 考 文 献

- [1] Deng Q., Li S., 2009, *What Lies behind Rising Earnings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Regression-based Decompositions* [J], *Cesifo Economic Studies*, 55 (3-4), 598~623.
- [2] Dennis J. G., 2006, *Cats in Rats: Cointegration Analysis of Time Series, Version 2* [M], Estima.
- [3] Engle R. F., Granger C. W. J., 1987, *Co-Integration and Error Correction: Representation, Es-*

- timation, and Testing* [J], *Econometrica*, 55 (2), 251~276.
- [4] Gustafsson B., Li S., Sicular T., 2008, *Inequality and Public Policy in China*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5] Hendry D. F., 1995, *Dynamic Econometrics*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6] Johansen S., 1995, *Likelihood-Based Inference in Cointegrated Vector Autoregressive Models*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7] Juselius K., 2006, *The Cointegrated VAR Model: Methodology and Applications*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8] Kanbur R., Zhang X., 2005, *Fifty Years of Regional Inequality in China: A Journey through Central Planning, Reform, and Openness* [J],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 (1), 87~106.
- [9] Li S., Luo C., 2010, *Re-estimating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Households in China* [A], In Whyte M. K. (ed.), *One Country, Two Societies: Rural-Urban Inequa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0] Phana D., Coxhead I., 2010, *Inter-Provincial Migration and Inequality during Vietnam's Transition*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1 (1), 100~112.
- [11] Sicular T., Yue X., Gustafsson B., Li S., 2007,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J],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53 (1), 93~126.
- [12] Yao S., 1999, *Economic Growth, Incom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China under Economic Reforms*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35 (6), 104~130.
- [13] Zhao Y., 2003, *The Role of Migrant Networks in Labor Migration: the Case of China* [J],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21 (4), 500~511.
- [14] Chaudhuri Shubham, Martin Ravallion: 《中国和印度不平衡发展的比较研究》[J], 《经济研究》2008年第1期。
- [15] 蔡昉、王美艳: 《为什么劳动力流动没有缩小城乡收入差距》[J], 《经济学动态》2009年第8期。
- [16] 钞小静、沈坤荣: 《城乡收入差距、劳动力质量与中国经济增长》[J], 《经济研究》2014年第6期。
- [17] 陈斌开、林毅夫: 《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城市化和城乡工资差距》[J], 《南开经济研究》2010年第1期。
- [18] 陈宗胜: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通论: 由贫穷迈向共同富裕的中国道路与经验》[M], 格致出版社, 2018。
- [19] 黄祖辉、王敏、万广华: 《我国居民收入不平等问题: 基于转移性收入角度的分析》[J], 《管理世界》2003年第3期。
- [20] 李实、罗楚亮: 《中国收入差距的实证分析》[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 [21] 李实: 《当前中国的收入分配状况》[J], 《学术界》2018年第3期。
- [22] 卢锋: 《中国农民工工资走势: 1979~2010》[J], 《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7期。
- [23] 田土超、陆铭: 《教育对地区内收入差距的贡献: 来自上海微观数据的考察》[J], 《南方经济》2007年第5期。
- [24] 万海远、李实: 《户籍歧视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J], 《经济研究》2013年第9期。
- [25] 张占斌: 《完善我国分配制度的思考》[J], 《北方经济》2017年第4期。
- [26] 张延群、姜峰: 《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潜力分析与预测: 2008~2020年》[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9年第12期。
- [27] 邹至庄: 《中国经济转型(第3版)》[M],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7。
- [28] 姚枝仲、周素芳: 《劳动力流动与地区差距》[J], 《世界经济》2003年第4期。
- [29] 岳希明、李实、史泰丽: 《垄断行业高收入问题探讨》[J], 《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Determinants and Forecast on the Urban-rural Household Income Gap in China

Zhang Yanqun^{1,3} Wan Haiyuan^{2,3}

(1. Institute of Quantitative & Technical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 Business School,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3. China Institute for Income Distribution)

Research Objectives: Analyze the long-run determinants of the urban-rural household income gap, and forecast its development. **Research Methods:** Theoretical model, based o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s for the determinants of urban-rural household income gap is conducted using the annual data 1981~2016. Combining the macroeconomic model, the movement of the income gap is predicted for the period of 2017~2030. **Research Findings:** The determinants of the income gap are the ratio of the labor productivity of agricultural to the non-agricultural industry, ratio of rural labor in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to the total rural labor, and the wag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employees. Under the circumstance that China's economy is entering the "New Normal", and China is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we predict the urban-rural household income gap will continue declining, but still stay in a high level. **Research Innovations:** The determinants of the urban-rural household income gap are identified, and its movement is predicted. **Research Value:** Implications for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policies.

Key Words: Urban and Rural; Income Gap; Determinants; Macro-economy; Forecasting Model

JEL Classification: R11; E17; C13

(责任编辑: 陈星星)